

广汉市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将广汉市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查。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一）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 1—10 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3612 万元，同比增长 31.04%；支出完成 315227 万元，同比增长 0.22%。

全年预计平衡情况：当年收入预计完成 2800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3733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094 万元、上年结余 109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1259 万元、调入资金 18212 万元后，收入总量为 489987 万元。当年支出预计完成 410000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

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等 79987 万元后，支出总量为 489987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后，预计全市实现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1 年 1—10 月，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13792 万元，同比下降 33.26%，支出完成 216802 万元，同比下降 23.23%。

全年预计平衡情况：当年收入预计完成 3800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227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487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3100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9459 万元后，收入总量为 582486 万元。当年支出预计完成 521386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18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3100 万元后，支出总量为 582486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后，预计全市实现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1 年 1—10 月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未执行。

全年预计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完成 656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421 万元，收入总量为 107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计实现 865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12 万元，支出总量为 1077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后，预计全市实现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1 年 1—10 月，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252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9426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3096 万元，加上

上年结余 46028 万元，预计年末滚存结余 49124 万元。

5. 预备费动用情况

2021 年 1—10 月，全市财政动用预备费 200 万元，其中：水利工程应急修复（保春灌溉项目）资金 180 万元，团结支渠 2021 年大春用水新建 6 口机井及清掏费用 20 万元。

6.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094 万元，用于弥补财力缺口，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一次性退休补贴、镇（街道）相关经费和政府性投资项目。

7. 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全市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73803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48700 万元，其中：2021 年新增债券 148700 万元、争取再融资债券 54359 万元，偿还到期政府债券 54359 万元。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省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内。

全市地方政府债券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用于支持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棚户区改造、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自贸区协作发展区城中村改造、水系综合整治、新建广汉市人民医院等项目。

（二）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1 年，我们全面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严格执行《预算法》和《预

算法实施条例》，狠抓增收节支，优化支出结构，深化管理改革，经受住了经济新常态下面临的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巨大、保障重点建设筹资任务繁重等重大考验，有力支持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加强财源建设，促经济高质量发展

紧扣冲刺“全国百强县”发展目标，进一步加快产业兴市步伐，发挥好财政生财、聚财职能。一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落实好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征管核算等工作，深入推进经济结构调整，支持淘汰过剩产能，鼓励新兴产业、高端成长型产业加快发展。二是强化组织收入工作。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围绕全年收入目标，主动协调税收和非税执收部门，强化财税部门联动，加强经济运行分析研判，细化征管措施，挖掘税收征收潜力，实现均衡入库，稳步增长。同时，加强国有资产处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收入的征收管理，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三是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动态跟踪政策走向，加强对国省财政经济政策的研判，抢抓重大政策窗口期，积极与省厅联系，最大限度向上争取项目资金支持，争取政策资金实现新突破。截至 10 月，共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138557 万元。评审通过新增专项债券项目 13 个，争取到位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487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54359 万元。同时，争取到位一般债券资金 90000 万元，用于三星堆重大项目建设。债券争取规模居德阳各区（市、县）第一位。

2.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重点支出

将“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实落细，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把预算支出关口，勤俭办一切事业。实施预算执行、预算评审、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的挂钩机制，加强新增支出审核。加快中央直达资金 45312 万元的分配和下达，确保资金直接惠企惠民。优化支出结构，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10963 万元，统筹财力优先保障“三保”等重点支出，进一步加大基本民生领域财政投入力度，实现乡村振兴、教育医疗、环境保护、社会保障、产业转型等领域支出稳步增长。规范实施政府采购，节约财政资金 2327 万元。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完成招标控制价评审项目 74 个，送审金额 48103 万元，审减率 7.11%，节约财政资金 3419 万元。

3.守住风险底线，提升财政防控能力

一是严控政府债务风险。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管理，按计划还本付息 22528 万元。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依法编制债务收支预算，不断降低债务风险，风险总体可控。二是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对“三保”支出实行“全链条、全流程、封闭式”预算管理，设立工资、乡村振兴、直达资金专户，切实保障财政运行、民生支出和乡村振兴需要，坚决守住“三保”支出风险底线。三是强化库款运行动态监测。适时分析库款保障水平，严格规范财政暂付款管理，安排资金 3885 万元用于消化暂付款，全面完成三年攻坚任务。

4.依法科学理财，财政改革深入推进

加大预算公开力度，按时、统一公开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确保预算执行的公开透明。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开展 2021 年全市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完成预算绩效系统操作线上培训，制定《广汉市财政预算绩效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和《广汉市预算绩效信息公开规程》。对全市 6 个部门（单位）的整体支出、1 个部门（单位）的财政政策支出，9 个项目支出，开展 2020 年重点预算绩效评价。开展 2019 年度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和 2020 年度地方预算公开情况检查等专项检查，切实维护财经秩序。理顺德阳高新区与广汉市财政关系，调整和完善了广汉市与德阳高新区财政管理体制，推进“政区合一”整体融合。

5.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业提质增效

投入 27078 万元，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业提质增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其中：根据上年度公共财政收入的 1%计提本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 2138 万元，争取上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2987 万元。下达基层组织和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项目资金 767 万元。继续管好用好“四项”扶贫基金，截至 10 月，四项基金规模达到 2882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预算年度还未结束，财政尚未结算，以上数据为预计数或当前数，财政收支实际完成数会有变动，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的财政工作经受住了前所未有的严峻考验和挑战，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得益于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坚强领导，得益于市人大和市政协监督指导、支持关心，也是全市各级和各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问题和不足：财政运行中还存在诸多困难，财政保障能力与社会发展需求之间存在较大差距，收支平衡压力凸显；收入持续增长基础尚不牢固，收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支出结构仍需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债务风险防控化解任务艰巨。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2 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三保一优一防”总体要求，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全面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深化现代财税体制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31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0.71%，其中：税收收入 231280 万元、非税收入 78720 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7369 万元、调入资金

220万元，扣除上解上级支出29524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2240万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315825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规定，相应安排支出315825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380000万元。减去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200万元后，相应安排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78800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734万元；减去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220万元后，相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14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14446万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9471万元，当年预算收支结余4975万元，加上上年结余49124万元，预计年末滚存结余54099万元。

三、2022年财政工作要点

（一）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提升财政规模

一是加强财源建设。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导向作用，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投入5000万元设立经济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做大做强。加大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扶持力度；通过改革聚集资源、挖掘潜力，提升经济发展

动力，高效带动社会资本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推动产业转型和结构调整，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强化收入征管。支持税务部门加强重点税源监控和薄弱环节管理，督促各征收单位依法依规加大非税收入征管力度，做大财政收入规模。三是抢抓机遇，积极争取资金。围绕全市重点领域以及民生补短板项目，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积极争取财政补助资金；精心筛选项目及时申报债券资金，用于缓解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资金需求，为本级财政解压松绑。

（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升保障能力

一是优化支出结构。认真贯彻中央、国务院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落实好财政资金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将清理缴回的存量资金等统筹用于保障重点项目。二是强化资金绩效。继续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强化预算事前约束，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均衡提升，督促整改预算执行中绩效低下的资金，按规定进行清理收回。三是提升重点支出保障。为打造成德同城化发展桥头堡，冲刺全国县域经济百强县，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提供坚强财力保障。

（三）着力保障改善民生，提升幸福指数

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确保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 65%以上。继续办好一批具有引领性、示范性、带

动性的民生实事，夯实共同富裕基础，深入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和乡村振兴。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完善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促进职业教育质量提升。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努力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继续支持意识形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推进人居环境建设，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

（四）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升管理绩效

一是抓实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进一步完善市对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明晰市镇两级承担事项，逐步形成更为优化的财政保障机制；切实做好镇（街道）政府购买服务和镇村闲置资产盘活工作，全力推进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二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实施条例》，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强预算支出与各类存量资源的有效衔接，提高预算完整性和财政统筹能力。强化预算刚性约束，逐步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完善资金分配决策机制，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健全财政金融互动政策体系。三是加强绩效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突出绩效导向，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加强绩效结果运用，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四是深化政府采购管理改革。坚持“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新型采购人制度，提升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专家的专业

水平，推动政府采购专业化高效化发展，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各位代表，做好 2022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大会决议，认真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议案建议，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指导，认真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建议，紧扣全市重大战略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加快推进广汉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全面冲刺全国县域经济百强县作出新的贡献！

名词解释

- 1.预备费：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支出或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支出。预备费在每年预算安排中，按照财政预算支出额设置。
- 2.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实现宏观调控目标，保持年度间政府预算的衔接和稳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设置的储备性资金，是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的专用基金。
- 3.“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 4.“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 5.“四项”扶贫基金：教育扶贫救助基金、卫生扶贫救助基金、产业扶持、小额信贷分险基金。
- 6.“三保一优一防”：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优结构、防风险。